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美芬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2
電子信箱：bw59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0110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1份 (36326614_1140110570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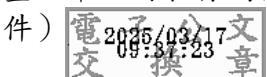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3月10日院臺教字第1145003877號函、教育部114年2月24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42300361號函及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北市大附小 1140317



TDAA1146002259